



2025 年 2 月 6 日

治理改革

处理和调查针对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潜在指控的程序

勘误

关于附录 1，请将 B 章“程序草案”下的“B3 节：初步审查第二阶段：进一步分析，建议会员国进一步讨论的事项”的粗体字内容替换为以下文字：

- 如果(a)外部调查实体的初步审查确定不需要进行全面调查，(b)监咨委主席的评估确认遵循了适当的调查程序，则案件结案，并纳入监咨委向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进行的例行统计报告中。
- 如果(a)外部调查实体的初步审查确定有必要进行全面调查，以及(b)监咨委主席的评估确认遵循了适当的调查程序并建议进行全面调查，则监咨委主席将向执委会主席团提交外部调查实体初步审查和监咨委评估及建议的摘要(FN1)。如果需要任何澄清，执委会主席团将酌情与监咨委主席联系，并通过监咨委主席与外部调查实体联系。
- 如果(a)外部调查实体的初步审查确定有必要进行全面调查以及(b)监咨委主席的评估确认遵循了适当的调查程序并建议进行全面调查，且执委会主席团未表示严重关切和支持这些调查结果和建议，则案件进入全面调查阶段。
- 如果(a)外部调查实体确定有必要进行全面调查以及(b)监咨委主席的评估确认遵循了适当的调查程序并建议进行全面调查，并且执委会主席团对外部调查实体的初步审查和监咨委主席的评估和建议表示严重关切，那么他们可以决定建议执委会不要进行全面调查。这一决定将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并且应全体出席（6 人出席）。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参照《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主席团将记录他们的理由和决策过程，并提交执行委员会，供其在一次限制性会议上审议。

- 执行委员会将立即召开一次限制性会议(FN2)，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决定是(a)遵循执委会主席团的建议并结案，还是(b)对案件进行全面调查。执行委员会限制性会议的组织方式应确保正当程序，保护包括总干事在内的所有当事方的权利，并确保不干涉这一程序（即，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提供文件，签署保密协议等）。在无法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将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49 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
- 决定的结果将记录在监咨委对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例行报告中。
- 执委会主席将与监咨委主席协商，决定何时将未决调查通知总干事（注：如有需要，临时措施在 B4 节中有相关描述）。

FN1 将与执委会主席团共享的文件将基于“需要知道”的原则，并包括外部调查实体初步审查报告及监咨委的评估和建议的摘要。

FN2 为了这些程序的目的，需要修订《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以授权执行委员会主席召集执委会限制性会议。
